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動場地長期借用管理要點

112年5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室第1次室務會議通過

- 一、為推廣學校及社區體育，提倡運動風氣，本校提供部分運動場地供本校教職員工社團、各機關團體長期借用。
- 二、申請長期借用之對象為本校核准設立之教職員工社團(體育活動性質之社團)、立案之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
- 三、申請長期借用之場地、時段及數量，依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借用期間，本校若需使用該場地，經通知後收回場地自用，已繳交之場地費可辦理退費或更改使用日期。
- 四、為配合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體育課程及校內各項競賽活動之安排，長期借用以學期為借用期限，分依下列申請期間申請辦理借用，逾期將不予受理。
  - (一)第一學期申請期限為:每年7月1日至7月15。
  - (二)第二學期申請期限為:每年 1月1日至1月15日。每學年第一學期借用期限為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借用期限為八月一日至下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五、借用單位應於前點第一項之申請期限，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一)本校教職員工社團:須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計畫書至體育室申請借用。
  - (二)校外單位:須備文及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計畫書至體育室申請借用。
- 六、本校運動場地長期借用，每面場地使用二小時為一單位為原則。若場地足夠供申請單位借用，則不在此限。
- 七、若校外借用單位超過本校場地可借用數量，則依當年度贊助本校梅竹運動基金之單位及本校企業會員依序優先選排，餘則抽籤決定順位。
- 八、本要點經本校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